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中區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停止特約 1 個月	109 年 3 月
	以不正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間，停約一個月	109 年 3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9,37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2,937 元	109 年 3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167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,670 元	109 年 3 月
南區	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記錄所未記載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未記載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12 萬 1,92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共 8 萬 1,886 元，合計 20 萬 3,806 元	109 年 3 月